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董事周泽湘先生、方一夫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

决。

审议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